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台抗字第286號

抗　告　人　長安馬達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　張幸進

上列抗告人因與洪欽洲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請求繼續審判，對於中華民國108年5月3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08年度續字第2 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當事人對於和解請求繼續審判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0條第4項準用同法第500條第1項及第2 項規定，應自和解成立之日起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如請求繼續審判之理由知悉在後者，該項期間固應自知悉時起算，惟主張其請求繼續審判之理由知悉在後之當事人，應就此一有利事實負舉證之責任。本件抗告人以：兩造於民國10 4年3月5日就原法院104 年度重上字第84號損害賠償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成立訴訟上和解，相對人洪欽洲同意給付伊等新臺幣（下同）236 萬元。詎伊等嗣得知，相對人欺騙張幸進之配偶鍾金米於同年3 月26日匯付50萬元與相對人，作為該和解金之一部，以此詐欺伊等同意和解。該和解有得撤銷之原因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0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就系爭事件繼續審判。原法院以：兩造前於104年3月5 日就系爭事件成立訴訟上和解，抗告人迄108年2月18日始為本件請求，已逾3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。抗告人雖以伊等係於另案即原法院106年度上易字第674號事件敗訴確定後1 週內之時間，經鍾金米告知始知悉相對人之詐欺和解行為云云，惟該事件於107年5月24日即確定，參以抗告人之訴訟代理人亦陳稱抗告人係於107 年間知悉該撤銷事由等詞，距渠等於108年2月18日為本件請求，亦逾30日之不變期間，因而駁回抗告人之請求。經核於法並無違背。抗告人提起抗告，再翻異主張伊等係於108年1月下旬始確知和解有得撤銷情事云云，然並未舉證以為證明，殊不足採。抗告論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

非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陳　重　瑜

法官　陳　駿　璧

法官　梁　玉　芬

法官　邱　璿　如

法官　陳　麗　玲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